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種類：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1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9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 (三)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7%。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有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19,500仟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1,386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5,510,758,000	6.95%
盈餘轉增資	49,416,431,300	62.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778,729,480	28.72%
合併增資	16,573,550	0.02%
海外公司債轉換股份	1,585,723,560	2.00%
合 計	79,308,215,8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本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電話：(02)3327-7777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室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黃建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安成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7-7272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10樓1009室 網址：www.aylaw.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吳嘉昭 代理發言人：彭福榮
職稱：董事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pc.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npc.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傭之聲明書

附件三：董事會議紀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9,308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3 樓		電話：(02)2712-2211	
設立日期：47年8月22日			網址：http://www.npc.com.tw		
上市日期：56年11月5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無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吳嘉昭 總經理 鄧明仁			發言人：吳嘉昭 職稱：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彭福榮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室		電話：(02)27189898		網址：http://www.fpg.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					
股票承銷機構：無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公司債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3、1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寇惠植、陳俊光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11.11.10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6月10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24% (112年8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8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吳嘉昭	-	董 事	王貴雲	0.14%
常務董事	王文淵	0.47%	董 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代表人：	9.88%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公代表人：	2.26%	董 事	簡日春	5.21%
常務董事	王文潮		董 事	李仲一	
常務董事	王瑞瑜	0.24%	董 事	林豐欽	-
常務董事	王志明	0%	董 事	李政中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董 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代表人：	0%
獨立董事	朱雲鵬	-	董 事	施宗岳	
董 事	鄧明仁	-	超過10%股東	富臨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0.04%
				張清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工廠地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1號			電話：07-3711411		
主要產品：塑膠加工製品、塑膠原料製品、電子材料製品、聚酯纖維製品、機電工程				市場結構：內銷29.6% 外銷70.4%	
參閱本文之頁次				- 頁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 頁	
去 (111) 年 度		營業收入：355,183,300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355,183,300 仟元 稅前純益：47,550,832 仟元		每股盈餘：4.05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130億元(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5年期，利率1.57%，金額新台幣71億元；10年期，利率1.77%，金額新台幣59億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用途為償還債務，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9月15日			刊印目的：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如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與現任簽證會計師不同者，尚應列示刊印時現任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等資訊。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參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柒拾壹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伍拾玖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甲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5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10 月 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7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不適用。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0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130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71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59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5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77%。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發行期限為十年期，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6.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債務。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61,725,000仟元(截至112年6月30日)。(截至112年8月31日，共計新台幣60,225,000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2年8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7,930,821,589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308,215,890元。
11. 公司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台幣368,179,114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

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或變更，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111年第6次(11月9日)董事會議紀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0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目前國內公債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減少利率變動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資金調度穩定性，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因此，若能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目前國內長、短期利率價差仍維持在較低的水準，係為發行債券的良好時機，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債務，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 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且目前利率處於低點，故利息負擔亦不大，可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12	3,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12	2,100,000
102-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2	2,1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7/6	5,000,000
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118/6	5,00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2/11	750,000
103-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11	750,000
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7	1,5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9	2,6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3/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9	1,525,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6/9	1,100,000
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9	1,1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6	85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6	1,4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6	900,000
108-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6	90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2/10	9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10	9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4/10	1,2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10	1,2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7/10	350,000
108-2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10	35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3/9	1,6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4/9	1,6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5/9	1,9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6/9	1,900,000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8/9	1,500,000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丙券	119/9	1,50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4/9	2,75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甲券	115/9	2,75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6/6	3,000,000
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乙券	117/6	3,000,000

前項各公司債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30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1.57%，金額新台幣71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10年期，固定年利率1.77%，金額新台幣59億元，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年度第4季		112年度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新加坡商 星展銀行	1.65	112/09/04~ 112/10/05	營運周轉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
日商三菱 日聯銀行	1.69	112/09/05~ 112/10/05	營運周轉	1,000,000	1,000,000	70	1,000,000	70
國際票券	1.488	112/09/05~ 112/10/05	營運周轉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台北富邦 銀行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永豐銀行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聯邦銀行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大中票券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300,000	300,000	-	300,000	-
國際票券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450,000	450,000	-	450,000	-
中華票券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1,550,000	1,550,000	-	1,550,000	-
兆豐票券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600,000	600,000	-	600,000	-
萬通票券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200,000	200,000	-	200,000	-
元大銀行	1.478	112/09/08~ 112/10/05	營運周轉	500,000	500,000	-	500,000	-
合計				13,000,000	13,000,000	70	13,000,000	70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2年第4季完成，用於償還債務新台幣130億元，雖未能明顯降低利息費用，惟考量目前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且近年金融環境波動甚劇，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改善財務結構。

註：減少利息費用金額以本次發行利率之加權平均利率 1.66%與償還債務之利率差額計算。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財報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89,360,706 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台幣 65,445,923 仟元。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 4 季
償還債務	112年第4季	13,000,000	13,0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期初現金餘額	9,941,103	11,117,123	8,248,278	7,441,494	11,069,379	5,475,075	3,818,027	2,530,865	2,585,345	2,578,536	5,279,342	4,900,77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967,128	9,347,314	8,714,559	6,432,456	8,440,173	7,293,903	8,866,613	7,901,435	9,661,800	8,866,958	8,971,634	9,094,486
應收票據收現	2,727,639	3,117,510	3,344,049	2,888,808	3,310,207	3,057,220	2,021,845	3,665,335	4,554,295	4,628,063	4,537,975	4,617,269
其他收入	81,399	99,335	115,867	103,752	117,296	1,488,463	655,193	223,095	154,949	88,044	83,408	84,042
現金股利(權益法)							12,229,782	13,157	196,298			
合 計	10,776,166	12,564,159	12,174,475	9,425,016	11,867,676	11,839,586	23,773,433	11,803,022	14,567,342	13,583,065	13,593,017	13,795,797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2,796,461	2,974,115	9,147,642	1,713,602	9,025,365	8,924,438	8,319,193	7,360,395	7,536,085	7,612,175	8,037,292	8,050,042
薪資	3,999,081	1,192,545	1,062,936	1,241,156	2,315,811	1,472,246	1,271,569	1,149,602	1,481,571	1,124,036	1,159,533	1,073,901
製造費用	1,871,980	1,980,449	2,129,694	1,674,427	2,020,037	1,876,183	1,197,243	1,916,922	2,163,461	2,868,952	2,800,392	2,875,452
營業費用	380,891	183,860	380,821	690,807	526,807	364,996	114,154	109,854	379,721	370,440	367,707	370,108
財務(收)支	264,497	239,030	135,532	137,835	160,180	8,771	116,206	70,564	176,312	172,293	176,098	172,194
購置固定資產	287,236	563,005	124,634	339,304			249,766	341,205	312,001	784,363	680,566	665,069
長期投資							750,000	800,000				500,000
現金股利							23,792,465					
營利事業所得稅					3,413,780							
合 計	9,600,146	7,133,004	12,981,259	5,797,131	17,461,980	12,646,634	35,810,596	11,748,542	12,049,150	12,932,259	13,221,588	13,706,76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9,900,146	7,433,004	13,281,259	6,097,131	17,761,980	12,946,634	36,110,596	12,048,542	12,349,150	13,232,259	13,521,588	14,006,766
餘額	10,817,123	16,248,278	7,141,494	10,769,379	5,175,075	4,368,027	-8,519,135	2,285,345	4,803,536	2,929,342	5,350,770	4,689,802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100,000	-10,000,000		
長期借款借入							18,750,000					
長期借款(償還)		-6,500,000					-6,500,000					
公司債發行										13,000,000		
公司債(償還)		-1,800,000				-850,000	-1,500,000		-2,625,000	-950,000	-750,000	-3,100,000
同業往來												
商業本票發行												
商業本票(償還)												
合 計		-8,300,000				-850,000	10,750,000		-2,525,000	2,050,000	-750,000	-3,100,00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11,117,123	8,248,278	7,441,494	11,069,379	5,475,075	3,818,027	2,530,865	2,585,345	2,578,536	5,279,342	4,900,770	1,889,802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期初現金餘額	1,889,802	1,578,577	2,623,847	3,330,342	3,422,911	4,583,231	7,032,087	6,474,970	5,343,925	3,874,161	6,265,795	7,164,6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9,080,839	8,894,389	9,031,876	8,933,259	11,360,386	11,084,976	11,358,711	10,656,108	10,160,022	10,798,814	10,588,609	10,773,627
應收票據收現	4,490,659	4,222,182	4,294,328	4,096,679	4,192,761	4,207,170	4,609,746	4,566,903	4,354,295	4,628,063	4,537,975	4,617,269
其他收入	67,835	84,770	83,752	86,176	86,109	85,325	612,543	410,340	154,950	88,044	83,409	84,042
現金股利(權益法)							5,666,808	13,157	196,298			
合 計	13,639,333	13,201,341	13,409,956	13,116,114	15,639,256	15,377,471	22,247,808	15,646,508	14,865,565	15,514,921	15,209,993	15,474,9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	7,753,668	7,676,623	8,041,137	8,595,205	8,430,186	8,006,941	7,388,104	7,548,611	8,706,085	8,205,977	9,537,292	8,050,042
薪資	3,321,028	1,171,613	1,113,019	1,024,036	2,859,533	1,573,901	1,250,546	1,271,613	1,613,019	1,224,036	1,359,533	1,273,901
製造費用	2,098,838	2,230,163	2,894,409	2,814,823	2,313,671	1,950,528	2,110,508	2,064,720	1,863,461	1,868,952	1,800,392	1,875,452
營業費用	317,946	330,765	357,807	361,116	383,310	370,489	375,083	378,968	379,721	370,440	367,707	370,108
財務(收)支	171,842	183,902	172,455	176,688	172,775	176,756	172,425	172,436	176,312	172,293	176,098	172,194
購置固定資產	287,236	563,005	124,634	51,678			249,766	341,205	312,001	331,588	320,155	304,658
長期投資												
現金股利							4,758,49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59,731			
合 計	13,950,558	12,156,071	12,703,461	13,023,546	14,478,936	12,078,615	16,304,925	11,777,553	13,210,329	12,173,286	13,561,177	12,046,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14,250,558	12,456,071	13,003,461	13,323,546	14,778,936	12,378,615	16,604,925	12,077,553	13,510,329	12,473,286	13,861,177	12,346,355
餘額	1,278,577	2,323,847	3,030,342	3,122,911	4,283,231	7,582,087	12,674,970	10,043,925	6,699,161	6,915,795	7,614,611	10,293,195
融資淨額												
短期借(還)款							-5,000,000	-5,000,000				
長期借款借入												
長期借款(償還)												-5,500,000
公司債發行												
公司債(償還)						-850,000	-1,500,000		-3,125,000	-950,000	-750,000	-2,100,000
同業往來												
商業本票發行												
商業本票(償還)												
合 計						-850,000	-6,500,000	-5,000,000	-3,125,000	-950,000	-750,000	-7,600,000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1,578,577	2,623,847	3,330,342	3,422,911	4,583,231	7,032,087	6,474,970	5,343,925	3,874,161	6,265,795	7,164,611	2,993,195

(4)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客戶已辦理授信者，依授信條件收取二至三個月票期，未辦授信者以現金交易。

B. 應付帳款：以廠商交貨經檢驗或驗收合格辦理收料後，一週內整理付款，逕匯廠商指定帳戶。

C. 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支出金額	生產量(噸/年)	年產值
仁武二廠寬幅半硬質膠布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2.12	5.6	0.01	12,000	6.7
樹林減白血袋		112.07	9.5	1.9	2,970 千套	6.9
林口紡一廠SH-10D可分解PBAT		113.06	5.9	4.1	36,000	25.2
樹林第五套離型膜生產線		113.04	6.2	4.0	144,000 千平方米	11.0
樹林第六套離型膜生產線		113.10	6.2	3.3	144,000 千平方米	11.0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第一階段		111.11	27.5	3.6	51,625KW (建置容量)	2.9
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第二階段		113.11	2.9	0	7,074KW (建置容量)	0.4
樹林ABF載板二期擴建	子公司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3.01	94.0	8.1	158 千平方英尺	56.3
惠州銅箔廠	子公司現金增資、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4.06	121.9	0	23,400	108.5
寧波丙二酚二期		112.09	54.2	41.4	170,000	88.9
美國德州軟質膠布	子公司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3.05	8.1	3.0	14,400	8.4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預估)	113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49	3.91	1.11
負債比率	34.90%	33.27%	29.64%

E.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係發行5年期、10年期之中長期公司債，強化財務結構；全球主要國家通膨嚴峻，且近年金融環境波動甚劇，惟目前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長期公司債，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鎖住長期資金成本，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亦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故資金募集及運用計畫實屬合理之必要。

(5)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新台幣130億元整，除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改善財務結構。

(6)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A. 必要性：目前重大資本支出多為產品擴建計畫，如樹林減白血袋、樹林ABF載板及惠州銅箔等，其中銅箔擴建係為配合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新能源車及減碳政策，全球各大車廠也加快電動車推廣進度，帶動上游電解銅箔需求成長，預期供應缺口將持續擴大，投入相關成本認有其必要性。

B. 預計資金來源：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支應。

C. 效益：預期各產品擴建完成後，有助提升長期競爭力，強化營運韌性，提高市場占有率，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30億元整，分為甲券為新臺幣71億元整、乙券為新臺幣59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 林佩宸



中華民國112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 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雲鵬

日期：112 年 9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明乾

日 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衍茂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利明獻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祥文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 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尚瑞強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2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謝政雄

日 期：112 年 9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曹為實

日 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勝宏



日期：112 年 9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塑膠)委託，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亞塑膠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日期：112 年 9 月 25 日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文潮、王志剛、林義夫、朱雲鵬、
鄒明仁、李伸一、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
施宗岳、張清正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瑞瑜。

列席主管：彭福榮(內部稽核主管)、鄭文濱(公司治理主管)、白立達
(財務主管)、蘇啟雲(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年8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
包括採購及付款、融資、投資、銷售及收款、薪工等交易循環
共計14項。

(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
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
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6至10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16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
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1年8月1日與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第3季經營狀況。)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經營績效受到大環境影響情形，並由董事長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1年6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2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1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3個月期TAIBOR(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1.42%)，較本公司短期借款平均利率1.22%為高。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董事鄒明仁、簡日春、王貴雲、林豐欽、李政中及施宗岳等9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本案資金貸與計息條件是否與往例相同，並由財務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485萬3,307元，作為該校111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王貴雲等4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簽訂「租賃合約書」，請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前經110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電公司)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57號3樓部分區域，面積計2,189坪，作為研發中心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租期自110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
- 二、南電公司為因應ABF載板擴建計畫，提議擬收回部分廠房，並將前述租期縮短至111年11月30日止。為配合程序，本公司將另與南電公司訂定新租約，承租同址3樓區域，面積縮減為2,080坪，每坪租金新台幣498.25元，每月租金103萬6,360元，仍維持原用途。
-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取得南電公司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鄒明仁等3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王志剛暫代主席。)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並由列席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9811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0日臺證上一字第1111804712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八)，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改聘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彭福榮先生因職務調整，擬自111年11月10日起改聘王泳森先生擔任，謹檢附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九)，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111至112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180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 (一)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8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 (四)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 (五)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 (六)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七)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常務董事王志剛詢問長庚大學校務運作情形，並由常務董事王文淵予以說明。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鄭文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嘉 昭

